

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关于个体工商业户 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1983年9月10日 (83)财税征字第10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，重庆市税务局（西藏不发）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管理，严肃税收法纪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保护正当经营，促进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决定，并征得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同意，总局将于十月八日发布《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（编者注：已刊《财政》1983年第10期）

现将执行《通告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布《通告》的目的，是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管理。近年来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有了很大发展，对活跃城乡经济，便利人民生活，安置就业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一些个体工商业户，由于法制观念不强，不顾国家利益，偷税、漏税、抗税行为相当严重。有的不法个体商贩不仅抗税不交，甚至还寻衅闹事，公开侮辱、谩骂、殴打税务干部，围攻税务机关，阻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。这种情况，严重地干扰了税务部门的正常工作，影响了税收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，损害了国家利益。对此种现象，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加以改变。因此《通告》第一条明确工商业户必须严格遵守税收政策法令，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。各地必须通过《通告》的发布，从制度上切实建立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收管理办法，并在实践中陆续总结提高。对于一切违反税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，都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二、《通告》重申了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规定。各地在贯彻《通告》中，要组织一定力量，对个体工商业户以及集贸市场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检查，以发现并处理偷、漏、欠税问题。检查的方法，一般可以采取号召他们自查、互查，税务机关抽查审定办法。对那些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的典型户，对一些拒不自查的业户，税务机关必须组织力量进行清查，揭露其违法活动，严肃处理。

检查补交税款的时间，一般从今年一月一日算

起，不宜追溯过远。凡是主动补交税款的，均不予处罚。个别补交确有困难的，可予缓期交纳。但对个别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不受此限。总的应当注重教育，处罚面不宜过宽。对应纳的税款，应力求如数补交。

三、《通告》再次强调了税务登记制度。因为掌握工商业户，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基础。去年的登记还不够齐全，加以年来又有许多新开的业户，所以再次强调个体工商业户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登记。各地也要加强宣传，凡《通告》公布前没有履行税务登记手续的，都必须进行登记。今后各地一定要把税务登记列入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坚持下去，使之经常化、制度化。要把管辖区内的工商业户的户数和基本情况，切实掌握起来。

近来各地不断反映，有些个体工商业户领到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后，到外地进行贩卖活动，长期不归，难于做到源泉管理。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的税收征管，财政部（83）财税字第13号文件已有规定，凡到本省、市、自治区以外地区经营业务的，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或省、市、自治区制定的征税办法，在经营地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税；对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之间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毗邻经济贸易集市的税收征管，各地应本着搞活经济，方便群众的原则，互相协商妥善处理。

四、《通告》对个体工商业户建立帐簿、纳税申报等作了规定。这是切实做到加强管理，依法办事，依率计征的需要。同时也考虑到目前个体工商业者，一般都有一定的文化程度，具有建帐能力。因此确定有条件的个体工商业户都应建帐；对从事合伙经营、雇用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的，则规定必须建立帐簿、凭证，使他们能够加强经营管理，搞好核算，以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。同时也为税务稽核提供依据。各地应根据《通告》规定的原则精神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定出具体实施办法。认真辅导工商业户，把帐簿、凭证、财务制度建立起来。在此基础上为加强征收管理

工作创造条件。

五、为了严肃税收法纪,《通告》根据国家宪法、刑法的有关规定,对偷税、抗税等违法行为,以及殴打税务干部,围攻税务机关,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罪的作了解释,并征得高检院、高法院的同意。各地税务机关应向党政领导汇报,并同当地司法部门取得联系,统一看法,争取他们的支持。

为了刹住偷税、抗税、围攻税务机关、殴打税务干部的歪风,各地税务部门应在当地党政领导下,对过去遗留的或新发现的问题,进行一次全面的、认真地检查、清理。对情节严重的,送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《通告》的各项规定,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依据。为了造成声势,加强对《通告》的宣传,总局将要发一个做好《通告》工作的宣传提纲(编者注:已刊《财政》1983年第10期)。各地税务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,采取各种形式,广泛开展《通告》的宣传工作。

通过这次《通告》的宣传和贯彻执行,要达到增强

个体工商户的纳税观念,健全征管制度,堵塞税收漏洞,把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七、《通告》由总局统一印制。分发方法和数量大体上与去年税务登记《通告》相同。需要自行翻印的,要注明翻印单位名称。

为了使县以上各级税务部门都能及时收到《通告》,请将你省、市、自治区所辖的县级(含县)以上税务机关名称、地址开列详细清单,于九月二十日前报送总局。

《通告》是根据国务院决定发布的,是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法规,各级税务部门都要高度重视。抓紧向当地党政领导请示汇报,取得支持,并组织力量,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这项工作,争取在今年年底告一段落。为了研究在新形势下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,各地要对贯彻《通告》取得的经验和效果进行专题总结。典型案件要写出单行材料,于明年一月底前报送总局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各地进行清理 检查税收票证工作情况的通报

1983年7月22日 (83)财税计字第30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:

一九八二年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(西藏除外),对税收票证管理工作,普遍进行了一次清理检查。现将各地清理检查情况和加强票证管理的意见通报如下:

(一)

各地对一九八二年开展的税收票证检查工作都很重视,不仅进行了深入的清理检查,而且进行了认真的总结,工作有始有终。从这次清理检查看,大多数地区贯彻执行了制度规定,票证管理工作是比较好的,并涌现出一批票证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有些同志十几年、几十年如一日,对票证工作认真负责,勤勤恳恳,吃苦耐劳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成绩。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,有的地方结合票证清查工作,查出了一些经济违法案件。有些地方领导亲自参加清理检查工作,针对发现的问题,及时研究,采取措施,制定办法。有的地方还拨给专款,添置票证箱柜。这对加强税收票证

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通过对票证的清理检查,发现了不少问题,有些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,值得引起注意。这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:

1. 丢短损失票证、税款。据二十二个地区的初步统计,近几年来丢失损毁各种税收票证共十八万多份;有四个地区发生被盗案件,损失税款六千多元,其他公、私款项八千多元。

2. 填开票证差错多。有些地区填票差错率平均达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;个别地区差错率甚至高达百分之八十以上。错用税率,计算错误,造成多征、少征税款的现象比较普遍。还有错用、乱用税收票证的情况。

3. 长期积压税款。仅据七个省的不完全统计,经常积压在税务专管员和代征人员手中,不能按时交到银行营业所的税款就近九十万元,积压时间短则几个月,长的达三年多。农贸市场开放,自收税款增多以后,不按规定及时解交税款的情况有所发展。